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ST 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17-049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对浙民投天弘实名举报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7月7日，公司收到振兴集团有限公司送达的《关于实名举报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情况说明》及实名举报函。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称：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发现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公开披露的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及相关文件中存在重大虚假记载，隐瞒其自身持有ST生化股票事实。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向相关有权机关进行了实名举报。”现公司将实名举报函内容披露如下：

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兴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发现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浙民投天弘”）公开披露的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及相关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，隐瞒自身持有ST生化股票事实，特举报如下：

2017年7月6日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站，发现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兴生化”）公开披露了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（修订稿）》、《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关注函〉的回复》及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关注函〉的核查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三份公告”）。公司立即与振兴生化取得联系。振兴生化答复称：公司尚未收到上述“三份公告”的书面文件，今日公告的“三份公告”系浙民投天弘自行通过深交所网站“股东业务专区”上传公

告。

根据深圳交易所网站“股东业务专区”用户注册《填报说明》，申请股东业务专区账号的股东必须具备“境内法人股东、境内自然人股东、境外法人股东、境外自然人股东”身份之一，且需提供中证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查询信息扫描文件等资料。申请股东业务专区账号流程为：“注册账号信息→填写上市公司信息→监管人员审核→到深交所现场确认材料→完成”。

浙民投天弘通过“股东业务专区”上传、公告上述“三份公告”，证明其为振兴生化股东，持有振兴生化股份。根据浙民投天弘公告的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（修订稿）》及相关文件，“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，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。”因此，浙民投天弘在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等文件中存在隐瞒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事实，严重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不具备收购人资格，应立即终止其要约收购振兴生化的行为。

特此举报，请予以立案彻查！”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